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JINFU 锦富**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Jinfu Technology Co.,Ltd.)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

##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2023 年 11 月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

顾清

陶爱堂

房献忠

于元良

吴雪峰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一) 发行数量：205,0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3.60 元/股

(三)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8,000,000.00 元

(四)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24,758,218.85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205,000,000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4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4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	6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7
（五）发行数量 .....	8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	8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	8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9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	10
（十）发行对象 .....	10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24
（十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	24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5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	25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25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	25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25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25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	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	26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27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27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	27
<b>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b>	<b>27</b>
(一) 主要财务数据 .....	27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9
<b>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b>	<b>31</b>
<b>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b>	<b>32</b>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32
(二) 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33
<b>八、其他重要事项 .....</b>	<b>33</b>
<b>九、备查文件 .....</b>	<b>33</b>
(一) 备查文件 .....	33
(二) 查阅地点 .....	34
(三) 查询时间 .....	34

##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项目	指	内容
发行人、锦富技术、公司、上市公司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董事会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普通股、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10月13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Jinfu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9日
上市日期	2010年10月13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128.SZ
股票简称	锦富技术
发行前注册资本	109,411.54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清
董事会秘书	张锐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
联系电话	86-512-62820000
联系传真	86-512-62820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5966171X9
经营范围	智能交互感知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分布式云技术、高速通讯传输系统技术、光感控技术、新型电子墨水显示技术、纳米新材料技术、新型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新型电子墨水显示产品、石墨烯、光伏产品、银浆（不含危险化学品）、蓝宝石衬底图案化产品；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自有不动产租赁；加工各种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手机软件、计算机软件（含游戏）开发；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光电材料的模切，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检测治具与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电力环保服务业务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锦富技术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事宜。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3、发行过程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0月17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738,000,000.00元，发行股数为205,000,000股。

截至2023年10月23日，本次发行获配的20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开设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10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3335号），截至2023年10月23日，海通证券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738,000,000.00元。

2023年10月23日，海通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锦富技术指定存储账户中。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10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18号），截至2023年10月23日止，锦富技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3,241,781.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758,218.8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5,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19,758,218.85元。

####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60元/股，发行股数20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738,000,000.00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20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	39,722,222	142,999,999.2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77,777	63,999,997.20	6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3	UBS AG		16,666,666	59,999,997.60	6
4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祖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55,555	46,999,998.00	6
5	王晓东		10,000,007	36,000,025.20	6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22,222	34,999,999.20	6
7	薛小华		9,166,666	32,999,997.60	6
8	李雪梅		9,166,666	32,999,997.60	6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66,666	32,999,997.60	6
10	沃九华		8,333,333	29,999,998.80	6
11	谢恺		6,666,666	23,999,997.60	6
12	珠海横琴禾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禾泰东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6,666	23,999,997.60	6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11,111	21,999,999.60	6
14	陈蓓文		6,111,111	21,999,999.60	6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11,111	21,999,999.60	6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11,111	21,999,999.60	6
17	姚军		6,111,111	21,999,999.60	6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6,111,111	21,999,999.60	6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6,111,111	21,999,999.60	6
2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3417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11,111	21,999,999.60	6
合计			<b>205,000,000</b>	<b>738,000,000.00</b>	-

####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10月13日，发行底价为3.53元/股。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3.60 元/股。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的 80%，即不低于 3.53 元/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募集金额上限 73,8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3.53 元/股”所计算的股数，即 209,065,155 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为 205,000,000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3,800.00 万元。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3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241,781.1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24,758,218.85 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发行费用内容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	11,774,800.00
会计师费用	235,849.06
律师费用	1,037,735.8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93,396.23
合计	13,241,781.15

####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本次发行获配的 20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海通证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开设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3335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海通证券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 738,000,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海通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锦富技术指定存储账户中。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18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锦富技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3,241,781.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4,758,218.8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19,758,218.85 元。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0389686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300120685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47704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

###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3年11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发行对象**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9,722,222股

限售期：6个月

#####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7,777,777 股

限售期：6 个月

### **(3) UBS AG**

企业名称：UBS AG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房东明

境外投资证书编号：QF2003EUS001

认购数量：16,666,666 股

限售期：6 个月

**(4)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祖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 2 幢 905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军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94153023L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3,055,555 股

限售期：6 个月

**(5) 王晓东**

住所：江苏省泰兴市\*\*\*\*\*

身份证号：3210251969\*\*\*\*\*

认购数量：10,000,007 股

限售期：6 个月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注册资本：1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9,722,222 股

限售期：6 个月

**(7) 薛小华**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

身份证号：3201021970\*\*\*\*\*

认购数量：9,166,666 股

限售期：6 个月

**(8) 李雪梅**

住所：山东省莱州市\*\*\*\*\*



身份证号：3706251970\*\*\*\*\*

认购数量：9,166,666 股

限售期：6 个月

####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3X258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9,166,666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0) 沃九华**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

身份证号：3702231963\*\*\*\*\*

认购数量：8,333,333 股

限售期：6个月

**(11) 谢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身份证号：3101011988\*\*\*\*\*

认购数量：6,666,666股

限售期：6个月

**(12) 珠海横琴禾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禾泰东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珠海横琴禾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740号（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甘智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HXEF5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666,666股

限售期：6个月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775,669.479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111,11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4) 陈蓓文**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身份证号：3101091982\*\*\*\*\*

认购数量：6,111,11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111,11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注册资本：469,765.363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04920454F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从事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认购数量：6,111,11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7) 姚军**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

身份证号：3306021981\*\*\*\*\*

认购数量：6,111,11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60,0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111,11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111,11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 3417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陶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91968J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111,11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20 家投资者、自然人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3、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4、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 **（1）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08:30-11:3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

承销商共收到 24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24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除了 1 个认购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材料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以外，其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根据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 5 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 名投资者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照规定均无须缴纳保证金，其余 17 名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具体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锁定期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 保证金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4.36	6,500	否
			4.18	11,800	
			3.92	14,3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4.24	5,700	否
			3.98	6,400	
			3.59	13,700	
3	UBS AG	6 个月	4.25	3,000	否
			3.90	3,300	
			3.61	6,000	
4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琛祖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6 个月	3.80	4,700	是
			3.75	4,700	
			3.70	4,700	
5	王晓东	6 个月	3.60	6,600	是
			3.53	6,600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4.10	3,500	否
7	薛小华	6 个月	4.33	2,200	是
			4.03	2,800	
			3.83	3,300	
8	李雪梅	6 个月	3.80	3,300	是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个月	3.61	3,300	否
10	沃九华	6 个月	3.80	3,000	是



11	谢恺	6个月	3.95	2,200	是
			3.62	2,400	
			3.55	2,600	
12	珠海横琴禾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禾泰东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3.80	2,400	是
			3.70	2,400	
			3.60	2,400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4.08	2,200	是
14	陈蓓文	6个月	3.89	2,200	是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3.88	2,200	否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4.26	2,200	是
			3.95	2,200	
			3.71	2,200	
17	姚军	6个月	3.70	2,200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6个月	3.68	2,200	是
			3.53	2,300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6个月	3.68	2,200	是
2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3417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个月	3.62	2,200	是
21	李怡霏	6个月	3.60	2,200	是
22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3.53	19,800	是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3.55	2,200	是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 (2) 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60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0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0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738,000,000.00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	39,722,222	142,999,999.20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77,777	63,999,997.20	6个月
3	UBS AG		16,666,666	59,999,997.60	6个月
4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祖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55,555	46,999,998.00	6个月
5	王晓东		10,000,007	36,000,025.20	6个月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22,222	34,999,999.20	6个月
7	薛小华		9,166,666	32,999,997.60	6个月
8	李雪梅		9,166,666	32,999,997.60	6个月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66,666	32,999,997.60	6个月
10	沃九华		8,333,333	29,999,998.80	6个月
11	谢恺		6,666,666	23,999,997.60	6个月
12	珠海横琴禾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禾泰东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6,666	23,999,997.60	6个月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11,111	21,999,999.60	6个月
14	陈蓓文		6,111,111	21,999,999.60	6个月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11,111	21,999,999.60	6个月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11,111	21,999,999.60	6个月
17	姚军		6,111,111	21,999,999.60	6个月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6,111,111	21,999,999.60	6个月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6,111,111	21,999,999.60	6个月
2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3417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11,111	21,999,999.60	6个月
<b>合计</b>			<b>205,000,000</b>	<b>738,000,000.00</b>	<b>-</b>

##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以

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一）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3年11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锦富技术；证券代码为：300128；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0位获配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

###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期首日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38,392,060	21.79	-
2	泰兴市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2,133,024	7.51	-
3	孙海珍	境内自然人	22,225,507	2.03	-
4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18,462,500	1.69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5,600,102	1.43	-
6	上海睿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度资产聚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163,000	1.20	-
7	余悦辉	境内自然人	11,483,875	1.05	-
8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446,257	0.95	-
9	罗中能	境内自然人	9,749,264	0.89	-
10	李君芳	境内自然人	7,160,164	0.65	-
合计			<b>428,815,753</b>	<b>39.19</b>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万股）	
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839.21	18.35%	-	-	境内一般法人
泰兴市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13.30	6.32%	-	-	境内一般法人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88.89	1.84%	-	-	基金、理财产品等
孙海珍	2,232.55	1.72%	-	-	境内自然人
王建军	1,846.25	1.42%	-	-	境内自然人
UBS AG	1,705.29	1.31%	-	-	境外法人
上海睿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度资产聚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4.00	1.05%	-	-	基金、理财产品等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祖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5.56	1.00%	-	-	基金、理财产品等
余悦辉	1,148.39	0.88%	-	-	境内自然人
李雪梅	1,070.67	0.82%	-	-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45,114.11</b>	<b>34.71%</b>	-	-	-

###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0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650	0.02%	205,256,650	15.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3,858,762	99.98%	1,093,858,762	84.20%
股份总数	<b>1,094,115,412</b>	<b>100.00%</b>	<b>1,299,115,412</b>	<b>100.00%</b>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类别	发行前 (元/股)		发行后 (元/股)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062	-0.3159	-0.1737	-0.2661
每股净资产	-0.2062	-0.3159	-0.1737	-0.2661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数据；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8,728.71	284,931.71	198,216.02	235,316.86
负债总计	210,598.56	180,770.98	104,949.14	107,67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30.15	104,160.73	93,266.88	127,63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5,579.06	63,712.30	87,390.71	122,234.8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6,602.19	140,197.15	97,216.02	136,423.27
利润总额	-12,225.50	-19,883.96	-28,354.89	3,264.15
净利润	-11,285.52	-20,729.11	-34,493.58	2,68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9,922.55	-22,562.86	-34,566.40	2,235.3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2,393.24	-24,444.56	-34,696.14	609.5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0.14	10,932.72	16,717.96	20,16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0.74	-41,755.03	4,270.80	77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2.54	41,303.03	-28,707.21	-14,24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27.42	10,679.93	-7,901.20	5,860.93

## 4、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2	0.94	1.04	1.03
速动比率（倍）	0.60	0.75	0.90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9%	40.55%	24.86%	16.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21%	63.44%	52.95%	4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0.51	0.58	0.80	1.12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	3.07	2.31	3.07
存货周转率（次）	2.88	5.48	5.44	6.8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6	0.58	0.45	0.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0.56	-1.82	-8.95	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8	0.10	0.15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10	-0.07	0.05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值；
- (8)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费用；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35,316.86万元、198,216.02万元、284,931.71万元和308,728.71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07,677.99万元、104,949.14万元、180,770.98万元和210,598.56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 2、盈利能力分析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6,423.27万元、97,216.02万元、140,197.15万元及106,602.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35.39万元、-34,566.40万元、-22,562.86万元及-9,922.55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09.56万元、-34,696.14万元、-24,444.56万元及-12,393.24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能力大幅波动的原因：（1）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战略调整后收缩部分业务，以及受主要客户股权及业务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呈下降趋势。（2）公司 2022 年度持续亏损，但经营业绩较 2021 年度整体有所改善，主要系一方面：①公司液晶显示模组、光电显示薄膜及电子功能器件、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等业务市场竞争仍然激烈，毛利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②公司新增合并神洁环保，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较多，导致管理费用等增加；③因上述主营业务开展持续不及预期，对应子公司奥英光电、常熟明利嘉等商誉进一步计提减值等原因共同导致亏损。另一方面：①2022 年度公司通过开拓市场及优化产品结构，光电显示薄膜及精密功能器件产品、检测治具及自动化设备产品的收入及毛利较上年均有所增加；②2022 年度收到永新县嘉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因单方面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久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而支付的违约赔偿款 4,0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③公司根据商誉减值评估测试结果计提的针对子公司奥英光电、常熟明利嘉及神洁环保的商誉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减少；④2021 年度未确认部分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 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达 6,138.69 万元，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同比显著减少。

### 3、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公司经营业绩及获得或偿还银行贷款的影响，2021 年受公司业务战略调整及主要客户股权及业务变动的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客户订单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按照业务计划购置原材料等后销售出货不及预期，采购支付现金金额较大，以及受奥英光电模组检测业务有所恢复等原因影响，公司人工成本费用支出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期支付税费以及往来款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股权投资相关，2021 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较大所致，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收购神洁环保股权款导致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与公司股权融资、回购股权及获得或偿还银行贷款相关，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回购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2022 年增加并购上海神洁环保股权性质的长期借款导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大。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b>(一)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保荐代表人：	邓伟、金翔
项目协办人：	刘威良
项目组成员：	沈济龄、张裕恒、倪勇、白金泽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电话：	021-23180000
传真：	021-63411627
<b>(二) 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项目组成员：	王金龙、刘志斌、王华峰、陆暄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电话：	022-28451885
传真：	022-28451643
<b>(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袁华之
经办律师：	王恩顺、王勤、朱珊珊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电话：	010-58137003
传真：	021-58786866
<b>(四) 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郭澳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焕新、崔爱萍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b>(五) 募集资金专户验资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郭澳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焕新、崔爱萍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b>(六) 联席主承销商账户验资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大愚、江嘉炜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保荐协议》《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承销协议》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保荐和承销协议(二)》。

海通证券指定邓伟和金翔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

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邓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中红医疗 IPO、肇民科技 IPO、和元生物 IPO、全筑股份再融资、环旭电子再融资等项目。

金翔：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了康惠制药 IPO、奥翔药业 IPO、霍莱沃 IPO、肇民科技 IPO、利柏特 IPO、万马电缆重大资产重组、道明光学再融资、杭电股份再融资、名家汇再融资等项目。

##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海通证券认为：锦富技术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八、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9、发行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